



CXHJ-4-JJ084-A/3

检 测 报 告

TEST REPORT

检测编号: CXHJX2103020

检测类别:	委托检测
项目名称:	废气检测
委托单位:	泰兴市扬子医药化工有限公司

泰州市成兴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TAI ZHOU CHENG XING ENVIRONMENTAL TESTING TECHNOLOGY Co., Ltd.

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



声 明

一、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；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者签名无效。

二、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；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；对本公司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采样当天的工况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予受理复检。

三、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，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，逾期不提出，则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。

四、未经书面批准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本报告；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视为无效，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五、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，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不少于 6 年。

地 址：中国 江苏省 泰兴 经济开发区 滨江南路 20 号

邮政编码：225400

电 话：0523-87676633

传 真：0523-87676633

电子邮件：1255256916@qq.com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泰兴市扬子医药化工有限公司		
通讯地址	泰兴经济开发区新港南路 16 号		
联系人	季伟	联系电话	13365232608
采样负责人	张亦康	采样日期	2021-03-22
样品状态	气态、吸收液	分析日期	2021-03-23
检测目的	为客户了解废气情况提供数据		
检测内容	有组织废气：酚类化合物、苯胺类、硝基苯类、非甲烷总烃、乙醇		
检测依据	检测依据详见附表 1。		
检测结果	见 P2~P4 页。		
备注	仪器设备信息详见附表 2。		
编制： <u>沈黎霞</u> 审核： <u>戎秋月</u> 签发： <u>季伟</u> 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： 2021年4月5日			

表 1-1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地点	DA001 焚烧炉排口 (FQ-0002-04)							
测试参数	工况负荷 (%)		正常生产					
	烟道平均动压 (Pa)		39	测态烟气量 (m³/h)			19707	
	烟道静压 (kPa)		-0.05	标态烟气量 (Nm³/h)			14715	
	排气温度 (°C)		65.8	含湿量 (%)			8.3	
	排气平均流速 (m/s)		7.0	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(m²)			0.7854	
	净化设施		布袋除尘+碱喷淋+碱吸收	排气筒高度 (m)			35	
检测结果	项目	指标	单位	检测值			平均值	参考限值
	酚类化合物	排放浓度	mg/m³	ND	ND	ND	ND	100
		排放速率	kg/h	/	/	/	/	0.79
	苯胺类	排放浓度	mg/m³	ND	ND	ND	ND	20
		排放速率	kg/h	/	/	/	/	3.95
	硝基苯类	排放浓度	mg/m³	1.6	ND	1.5	1.28	16
		排放速率	kg/h	2.35×10 ⁻²	1.10×10 ⁻²	2.21×10 ⁻²	1.89×10 ⁻²	0.395
	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	mg/m³	0.59	0.51	0.47	0.52	80
		排放速率	kg/h	8.68×10 ⁻³	7.50×10 ⁻³	6.92×10 ⁻³	7.70×10 ⁻³	54
采样人员	常玉、丁振峰、王峰							
备注	①非甲烷总烃的参考限值来源于江苏省《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32/3151-2016)表 1。 ②酚类化合物、苯胺类、硝基苯类参考限值来源于排污许可证平台。 ③“ND”表示未检出,苯胺类的检出限为 0.125mg/m³,硝基苯类的检出限为 1.5mg/m³,酚类化合物的检出限为 0.3mg/m³,计算平均值时以 1/2 检出限计。							

表 1-2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地点	一期乙醇排气筒 (DA002)							
测试参数	工况负荷 (%)		正常生产					
	烟道平均动压 (Pa)		1	测态烟气量 (m ³ /h)			137	
	烟道静压 (kPa)		-0.00	标态烟气量 (Nm ³ /h)			129	
	排气温度 (°C)		13	含湿量 (%)			2.0	
	排气平均流速 (m/s)		0.6	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(m ²)			0.0707	
	净化设施		二级冷凝 +二级水 喷淋	排气筒高度 (m)			30	
检测结果	项目	指标	单位	检测值			平均值	参考限值
	乙醇	排放浓度	mg/m ³	ND	ND	ND	ND	80
		排放速率	kg/h	/	/	/	/	12.8
采样人员	常玉、丁振峰、王峰							
备注	①参考限值来源于排污许可证平台。 ②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乙醇的检出限为 0.1mg/m ³ 。 ③乙醇数据仅作为科研、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使用。							

表 1-3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地点	二期乙醇排气筒 (DA003)							
测试参数	工况负荷 (%)		正常生产					
	烟道平均动压 (Pa)		2	测态烟气量 (m ³ /h)			381	
	烟道静压 (kPa)		-0.00	标态烟气量 (Nm ³ /h)			356	
	排气温度 (°C)		15	含湿量 (%)			2.0	
	排气平均流速 (m/s)		1.5	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(m ²)			0.0707	
	净化设施		二级冷凝 +一级水 喷淋	排气筒高度 (m)			25	
检测结果	项目	指标	单位	检测值			平均值	参考限值
	乙醇	排放浓度	mg/m ³	ND	ND	ND	ND	80
		排放速率	kg/h	/	/	/	/	12.8
采样人员	常玉、丁振峰、王峰							
备注	①参考限值来源于排污许可证平台。 ②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乙醇的检出限为 0.1mg/m ³ 。 ③乙醇数据仅作为科研、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使用。							

附表 1 检测依据表

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	方法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	
酚类化合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/T 32-1999	0.3mg/m ³
苯胺类	空气质量 苯胺类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GB/T 15502-1995	0.125mg/m ³
硝基苯类	空气质量 硝基苯类（一硝基和二硝基化合物）的测定 锌还原-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GB/T 15501-1995	1.5mg/m ³
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0.07mg/m ³ （以碳计）
乙醇	气相色谱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）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 第六篇第一章六（一）	0.1mg/m ³
备注	/	

附表 2 设备信息一览表

类别	仪器编号	规格型号	设备名称	检定/校准有效期
有组织废气	X-003-02	崂应 3012H	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	2022.2.24
	X-025-02	崂应 3072	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	2022.2.24
	X-025-03	崂应 3072	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	2022.2.24
	X-025-04	崂应 3072	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	2022.2.24
	X-028-01	ZR-3061	手持式烟气流速检测仪	2022.2.24
	X-032-03	ZY037	负压便携采气桶 1L	/
	F-001-02	GC-2010	气相色谱仪	2023.2.24
	F-001-03	A91Plus	磐诺气相色谱仪	2023.2.24
	F-006-01	TU-1810PC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2022.2.24

*****报告结束*****